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(附件 4) ;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的 (项目名称)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电动车充电停车场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电动车充电停车场建设项目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181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8.8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9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